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	
基金主代码	90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 A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7	9000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	-	是

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 C 类计划份额累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 10 万元, 如单笔申请或逐笔申请累加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集合计划 C 类计划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 10 万元部分不予确认。

(2) 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 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集合计划上述业务限制, 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 风险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 咨询方式: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48 转 5, 公司网址: www.citicsam.com。